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2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右任即動能蓄電池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